



政治典訓初集

卷四十一  
澄叙二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四十一

澄叙

二

○康熙三十一年十一月丙寅。吏部題雜職官員及筆帖式等陞轉主事定例。

上曰。即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員缺。將初為筆帖式年俸通行較算補用。庶仕途不致壅滯。亦可無營求之弊。凡事均平。則無爭。朕意如此。或有未便。爾等會同滿九卿議奏。

戊辰。大學士伊桑阿等同九卿會議。皆言如此補用。則遷除均而無營求之弊。應令該部將所用款項。逐一明白議奏。

上曰。此本發回着議奏。嗣後所參才力不及官員。仍補授部院衙門。殊未允當。每有被參復用者。仍復被參。既因才力不及議處。若仍補授錄用。有何裨益。着照伊等所降之級。隨旗行走。則旗下官員增多。且伊等曾在部院辦

事。自能稱旗下之任。至因公誣誤。降級之員。復用。若仍筭初任年俸。仍不久即陞。應俟復用三年後。無過稱職。始准筭初任年俸。則官員方知鼓勵。有過者得少分別矣。可將此旨

明諭九卿。

○康熙三十三年五月己酉。

上御乾清門。將漢軍官員試卷發出。

上顧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此考試諸卷。朕再三

詳閱。無甚出眾者。故未批定一二等名次。伊等僅能勉強成文。原非舉人進士。粗通大槩。辦事可以無悞。此內或有字好者。曾折開看。或有辭語不切合者。亦曾拆看。未曾一槩拆號。其前四等卷。着交部照常錄用。其五等內。若有稍可者。爾等再選置四等。亦准錄用。

上又向大學士等曰。朕今日命翰林官員入內輪直。觀其所學。勝伊等遠矣。

○康熙三十四年九月己丑。

上御乾清門聽政。滿大學士等各部院尚書以下。正卿少卿以上。將曾經揀選保舉宗人。府郎中戴納等四十七員。又才力不及年老有疾宗人。府員外厄施圖等四十二員。職名開列摺子引

見。

上曰。此題叅革退官員甚多。爾等皆由部院年

久陞任。原無罪過。老病者着解任。餘皆交與各旗。俟旗缺出補用。前見年久筆帖式等甚為壅滯。朕總計伊等俸次補用。于是部院衙門官員才力不及者甚多。由此觀之。此等從前壅塞者亦所當然。此保舉官員。朕未嘗盡識。郎中博和諾辦事果優。人亦厚重。郎中羅察亦屬好官。任使之處。頗能通曉。若郎中鄂奇辦事未見精敏。何可並列。郎中奔席品行

優長。朕亦可保。所學漢文亦優。郎中綏色及哈雅爾圖居官亦優。何以不在保舉之內。着添入。

上又曰。郎中皆朕親用之員。朕皆知之。不必再行保舉。員外主事之中。有年少堪差遣者。爾等選擇增添。保舉引見。老少參用始善。再行文督撫。將道員以下。知縣以上。果有操守清廉愛民。辦事優長者。各省督撫保舉二三員。

引見。

上又曰。觀吏部聲名甚劣。諸事敗壞已極。兵部諸事苟且定議。殊屬軟弱。刑部工部辦事俱善。爾等其知之。

○康熙三十六年閏三月丙申。

上曰。陝西巡撫黨愛按察使納壘衰老。當用兵之時。不能勝任。令罷之。以山西按察使巴錫為陝西巡撫。扈從之理事官鄂海為陝西按

察使。

○六月辛酉。

上顧大學士伊桑阿等曰。今光祿寺諸事廢弛。正卿辛保以運糧在外。少卿傅爾齊又係新任。朕念總管多筆。曾任光祿寺。爾等會同多筆。將署官筆帖式甄別。有不及者斥之。其員缺將所保舉之人選擇引見。

○九月丁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各部院衙門司官內。有品行端方。辦事勤敏者。爾等同九卿選擇引見。越三日己亥。大學士九卿以所保舉宗人府郎中瓦爾達等十六人入見。

上詢問良久。以瓦爾達與督捕郎中吳魯禮平常。給事中赫壽年幼。俱不允。

○十一月戊戌。大學士伊桑阿奏曰。奉旨以浙江巡撫線一信庸劣宜黜。問九卿。九卿

咸以為宜。

上曰。人才固難料也。沈朝聘初撫直隸時。居官甚優。今以有疾。故情而健忘。朕聽政年久。凡所用之人。善則任之。若有改行。旋亦斥退。並不因曾加褒獎。遂始終護庇也。

○己酉。吏部以內閣學士壽鴈員缺。開列入奏。

上曰。近見學士甚不逮前。噶禮猶可。黃茂奏事



不能明晰。羅察雖有辦事之才。而其人不可保也。于是用辛保温。達錢齊保。而黜席爾登。黃茂。

○康熙三十七年二月庚午。

上顧大學士等曰。山東巡撫李煒。居官不善。百姓乏食。至鬻子女。竟不奏聞。及言官糾參。然後具疏。朕為人君。于民生休戚。無日不加審慮。而李煒身任巡撫。既不撫愛百姓。朕又何

賴焉。直隸巡撫沈朝聘。居官素優。但年邁善忘。難勝繁劇。朕欲令原品致仕。俱以問九卿。

○康熙三十八年七月甲申。吏部奏巡撫倭倫布。政使齊世武。互相訐參。俱議降級調用。

上曰。倭倫為學士時。猶可。及為巡撫。多作威勢。不將代為温保科。派官員指參。大失民望。山西要地。當擇人任之。

上問齊世武如何。王熙吳璵對曰。居官好。民甚感之。

上曰。齊世武亦非肆應之才。且以布政使而揭巡撫。倘復留之。效尤者必多矣。倭倫齊世武俱如議調用。

○十二月乙亥。吏部入奏事。

上曰。今觀部院官員劣者甚衆。比年來未行京察。是以皆得容留。其行止淆亂。才力不及。怠

惰偷安。與不能繕藁者。留之奚為。遍諭各衙門。五日內察明叅革。

○康熙三十九年四月辛未。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各部院衙門司官。皆論俸陞補。或因坐臺運米議叙陞補。以致庸劣者多。着諭部院各衙門。將該衙門庸劣司官。察叅引見。其司官筆帖式內有才優者。亦着保舉引見。馬齊奏曰。今司官皆論俸陞補。

所以庸劣者多。不及從前司官遠矣。部院衙門辦事。及各處差遣。不過數人而已。

上曰。陞補仍着較俸。有庸劣者。可即題叅。

○九月丙午。

上顧大學士伊桑阿馬齊等曰。觀此次保舉諸人。大臣子姪甚多。身為大臣。當令子弟為侍衛執事。隨從主上。勤勞効力。今皆令入部院衙門。大臣交相顧庇。一應陞遷差遣利益之

處。全不論俸之淺深。人之優劣。擅徇情面。選擇保奏。其間攬事恣行。亦有之。此等情弊。朕皆洞悉。此輩在部院衙門。大臣等彼此相托。不無掣肘。現今寫本辦事坐臺馳驛等勞苦之處。大臣子姪不曾派遣。况漢人之例。三品已上堂官子姪。不授科道之職。若大臣子姪。人材果優。何處不可効力。必在部院衙門。方為美耶。此等大事。誰敢言之。朕但為窮司官

筆帖式不得陞轉。且于衙門無益。故言之。爾等大臣。雖中心不願。朕不徇情也。今八旗滿洲漢軍大臣。除同族不論外。其子孫弟兄伯叔兄弟之子。在部院衙門為司官筆帖式者。着察明繕摺呈覽。朕分別去留。上三旗以待衛執事。選用。下五旗者。交該王以護衛執事選用。餘令隨旗行走。俟其父兄離任後。再用之。部院衙門。未為不可。爾等可問九卿會同

議奏。又

諭曰。朕適以考試進士事。諭九卿。無非憫念積學窮儒。欲加培養之意。事果當理。諸臣雖不願。朕不徇情也。翌日丁未。伊桑阿等覆奏。大臣子弟解退部院衙門。或任侍衛。或隨旗行走。九卿咸以為宜。但未知查何品以上大臣。相應請

旨。

上曰。部院司官筆帖式。俱係辦事之職。近見大臣子弟居之。故堂官互相狗庇。一切苦差。皆不派遣。惟安逸獲利。如陞遷關差有益之處。全不論俸之淺深。人之優劣。專徇情面。選擇保奏。此等情弊。朕皆洞悉。着將八旗滿洲漢軍。自通政司大理寺卿副都御史以上。公侯伯內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總督巡撫將軍副都統提督總兵官子孫弟。兄叔伯弟兄之子。在部院之司官筆帖式。并進士舉人。概行察明。具摺奏聞。此內有在軍前効力。及派遣苦差。皆于名下注明。朕酌量去留焉。

○十月己卯。雲貴總督巴錫。劾標下遊擊朱富。擅遣家人私開銀鑛。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所劾甚當。雖已所保舉之員。後有不善。亦當叅奏。若以已所保用。狗庇

不叅可乎。即如朕親簡人員。亦惟知其騎射之優耳。其居官賢否。朕焉得預知。巴錫將其所保舉之人。復行題叅。其秉公不徇情面。可嘉。着擬優旨批發。

○康熙四十一年正月癸卯。都統邵鼐托倫。並以老求罷。

上顧大學士等曰。邵鼐人才平常。但出師効力年久。令留任。不必予以優旨。托倫庸劣。毫無

報稱。日以飲酒為事。着削職。

○二月壬申。吏部彙題以疾解任各員。

上曰。漢官告疾者。既痊。仍以原任部院衙門補用。若滿洲解任官員。或因所遇之缺不佳。冀得改補美缺。或揣其堂官將以庸劣叅處。故先自引退。如此任意行私。可乎。凡前後具呈解退者。俱照漢官例。補以原部院之缺。著為令。

○四月丙寅。大學士伊桑阿等以內閣侍讀學士員缺。將兵部郎中阿玉璽等奏請。

上曰。喇都渾辦事雖不甚優。尚能自勉。其以喇都渾除授。阿爾畢忒虎甚無品行。何為開列。往者巴圖賴亦甚無品。二人行事相同。原任侍郎尹泰。雖較彼少優。然事母及叔不孝。又不睦于其族。且係一酒徒。正白旗人。罔不聞知。在人屬下翻譯書籍尚可。不堪大用。一言

及彼。朕甚耻焉。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丙寅。荊州將軍莽機祿引年乞休。

上曰。莽機祿其年誠老。着以原品休致。杭州將軍丹岱年亦老矣。此次南巡。見其偷安退避。四年之間。杭州軍旅不振。遠遜從前。皆其懦弱之故。將士全賴將軍訓練。職任綦重。丹岱着休致。

○十月辛巳。刑部以李柱叩

關告其主牙雲一案。本宜從重治罪。但李柱之母。因被牙雲責後自縊。李柱照衝突儀仗例治罪。

上從之。復

諭曰。部院筆帖式俱係漸次陞遷之員。行止稍有不端。即不可姑容。牙雲身為筆帖式。毆人致死。其他又何足觀。著革退筆帖式。隨旗行

走。

○十一月辛亥。馬齊等奏曰。潞安府知府員

缺。曾問巡撫噶禮薦舉霍州牧李紹祖奉

命引見。今噶禮以李紹祖因病未曾帶來。

上曰。李紹祖人甚庸劣。不堪任使。此潞安府及辰州府二缺。着照部定例擬補具題。不必再問噶禮。

上又曰。平陽知府秦崇。居官既無賢聲。且在朕



前妄自矜負。毫無敬慎之狀。因降為縣丞。朕曾問之。彼奏一日可辦七八百件事。朕臨政四十餘年。惟於吳三桂變亂時。一日常辦事至五百餘件。然批發非親自操筆。尚至午夜始得休息。彼欺他人則可。豈得欺朕耶。

○十二月戊寅。戶部題山東布政使劉暄虧空錢糧。請交總漕桑格鞠審。

上曰。劉暄出身微賤。自擢用以來。並無善狀。乃

無品而小有才者。此事着遣部院堂官鞠審。

○康熙四十三年三月癸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從前保舉布政使劉暄之九卿職名着察奏。劉暄於中路運米時効力是實。至其品行心術。俱不足觀。且每三佐領下派一人遣往山左賑濟者。俱係身家殷實。可以賠補三千庫帑之人。此事於伊等有何干涉。而竟盡收其賑濟之銀貯庫耶。巡撫王國

昌乃謹愿無能之人。奉差三臣。亦意料不及。俱為劉暄所欺。

上又曰。浙江學院文志鯨。目下雖是不取錢。然不甚識文字。且性暴行僻。恣意杖責生員。苦毒已甚。此特為賣秀才增價耳。烏能保其終不取也。聞有一童生作五經文字。反被責四十。無論其文之工否。即一日寫二萬字。亦豈易耶。凡事果已能之。猶可責人。若已不能而

又罰人。是輕于責己而重于責人矣。科道官既將舉奏賣秀才實價之人叅劾。而將意圖增價。恣虐生員者。反不題叅。是又何故。學院關乎作興文教。養育人材。責任綦重。浙省亦人文之藪。不便留之。朕欲撤回。以廣西學臣靳讓調于浙江。其廣西地狹。學政事務。可歸并貴州學臣兼理。爾等可以此問九卿及大學士。馬齊等以九卿言覆奏。

上曰。文志鯨着撤回。令廣西學道靳讓管浙江  
學院事。着速赴任。廣西貴州赴試人數甚少。  
且兩地接壤。其學院事。着貴州學院張豫章  
兼理。

○己酉。吏部奏補教官。

上謂大學士等曰。教官職司訓導。或有一字不  
識者。何可濫居此職。着交該督撫考試。

○六月甲戌。都察院等衙門題工部外河分

司侵蝕錢糧案內禮部侍郎羅察。在工部  
侍郎任時。不行詳察。理應治罪。因在

赦前免議。

上謂大學士等曰。羅察曩昔往四川鞫獄。聲名  
甚劣。任工部時。又不能盡心剔弊。節省錢糧。  
着以旗員調用。

○戊子。宗人府題護軍叅領覺羅來塔世職。  
應令伊子閒散。覺羅雅泰承襲。

上謂大學士等曰。來塔自補授護軍叅領以來。並未効力。及用為鄉導。即圖規避。身本無病。而引疾乞休。且此官非伊祖父効力所得。母令伊子雅泰承襲。着察原立功者之子孫襲之。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庚午。吏部題掣籤知州等官引見事。

上顧大學士等曰。州縣以上官員。俱令引見補

授者。欲觀其言動。以識其優劣耳。地方事務關係甚重。豈可委之衰劣者乎。朕是以面諭吏部堂官。此內畢麗台有病。着罷職。李盛人材殊劣。着罷職。衛伯龍衰老。着帶應陞品級休致還籍。今觀疏內俱寫罷職。與朕原旨不符。着問明吏部堂官具奏。

○五月戊寅。

上謂大學士等曰。大計卓異。俱填註講解聖諭。

十六條修葺文廟等語。此皆虛文。無益實事。嗣後倉庫錢糧無虧空。無盜案。能致民生樂業。即當准為卓異。爾等將此問九卿。併察所定條款呈覽。辛巳。馬齊等覆奏九卿皆云。聖諭誠然。卓異官員。但註不虧空倉庫錢糧。地方無盜賊。省刑罰數條足矣。

上曰。嗣後卓異官員。着填註銀米完全。且無盜案。倉庫銀米毫無虧空。火耗不多。徵不用酷。

刑民各得生業。地方俱各富庶。爾等再會同九卿議奏。

○八月壬辰。戶部為八旗都統會同倉場侍郎議奏。今年秋季應給兵丁之米。於八月照舊例全給。自來年為始。二月至九月給二分。十月至正月給一分。

上曰。此事依議。前為給米之事。八旗都統眾議沸騰。後復依倉場侍郎所奏議。必有愆慝之

人。此事初議時倡言者為誰。着往問之。都統齊式口快而好生事。此必齊式創議慫恿也。上又曰。觀八旗都統副都統擾害旗下各官。留難其事。而兩邊哄騙財物。任意作弊。如此者。滿洲漢軍科道官理合叅劾。着以此諭科道官。

○十月丙申。兵部題覆給事中圖克善等條奏都統副都統有取屬下財物者。其行賄

說合送財人免治。但治受財人罪。議不行。又補授驍騎校揀選之時。將有功績善騎射年久者每項三員。與外省推送之人一併引

見。議從之。又旗下事務。應照部院例定限完結。議不行。又漢軍候漢缺文官赴補之文。領自本旗。及補官後。又自本旗領取文憑。或有留難之弊。應限三日內即行給發。議

從之。

上曰。部院受財之事發覺。仍照定例治罪外。旗員受財之事發覺。着如所奏免行賄說合之罪。送驍騎校之時。每項選三員引見無用。仍照常行。大凡旗下補官。限不可遲。俱令十日內題授。倘朕出巡。不得啟奏。着開引見人員職名。十日內用印送部。令其注冊。則不能翻改矣。至咨文文憑領自本旗。何待三日。着于

領文人遞呈之日。本旗立即用印發文。此本發回。令更議之。

○十月辛丑。

上曰。甘肅布政使朝琦。太原按察使巴哈布。聲名俱劣。保定府知府羅綸。素無佳譽。自蒞茲任以來。並未悛改。即畧有才能。何益之有。朝琦。巴哈布。羅綸。俱令來京。以旗缺用。

○十二月辛亥。

上謂大學士等曰。今年順天鄉試。人皆怨其不公。聞試卷都不甚閱。舉子各持卷內未經批點處示人。又作草人戮于試官之家。以此觀之。人怨極矣。果不點不圈。可謂閱卷乎。朕在避暑處點汪霽姚士嵩為正副考官。親手封發。以人斷不能料及。弊可不作矣。由今觀之。亦不在此。但存其人之所行而已。科場之設。所以選擇人材。關係甚大。若所行不正。雖學

問優長。何益之有。汪霽姚士嵩俱令離任。以其考試聲名之美惡。問九卿詹事科道。至科道官乃朕倚以為耳目者也。專任言職。考試不公。何不舉劾。亦將此問科道。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甲子。川陝總督博濟以興安鎮城內失火。兵丁乘勢劫奪回民。劾原任興安總兵何天培約束不嚴。有玷職守。



上曰。何天培居官聲名不佳。朕欲使之離興安。故授為副都統。非陞用之也。今既劾其有玷職守。着革職。

○八月丙午。吏部以原任大興縣降調知縣李錦議革職。

上曰。李錦向為黃梅知縣。罷任時。求百姓保舉。今為大興知縣。罷任時。又求百姓保舉。其人。不端。着革職。安插奉天。

○十月乙酉朔。吏部尚書敦拜以衰老乞休。上謂大學士等曰。敦拜向為司官。朕洊擢尚書。並未黽勉効力。且凡事全不留心詳察。極其昏昧。廷議乃關係國家大事。昔曾有事集議。敦拜毫無知識。信口妄言。其時未即黜退。今既以年老乞休。着解任。素非有勞舊臣。不必予以優旨。凡為臣者。雖當暮年。愈宜加意潔身。勤勞王事。如自謂年老。畧不留心諸務。將

任彼為大臣。徒使之榮顯已耶。如此者罷之亦何足惜。尚書溫達。自任工部以來。聲名甚佳。凡事敬而且寬。着授為吏部尚書。工部事務亦甚緊要。但六部侍郎俱無善狀。大概部臣之優劣。外省督撫無不知之。居官美惡。豈能欺人乎。戶部滿漢大臣名皆不佳。錢糧事務情弊亦多。今刑部十日彙題一次。弊竇庶幾差少耳。

○十一月壬戌。刑部尚書安布祿以年老乞休。

上曰。安布祿果年老矣。耳亦不聰。着以原品休致。不必予以優旨。邇來刑部廢弛已極。有包衣佐領下一人名花色。因彼極惡。發往黑龍江。後逃至蘇州為僧。浙墅關監督李廷禧見之。拿解刑部。刑部竟不治罪。送內務府。仍發黑龍江。豈有拿人解部。竟不問罪完結之理。

乎。其餘與此事相同者。更不一而足也。

○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戊申。奏事傻子雙

全等傳

上諭曰。凡八旗外省遣來引見城守尉之員頗多。其正者可以綠頭籤啟奏補授發回。若京城驍騎校有缺者。可以朕先所見過之人。照其開列挨次補授。倘缺多人少。朕先所未見之人。不可補授。仍令其候補。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庚午。

上謂大學士等曰。揀選科道試卷。朕已詳閱。爾等所叙在前列者。俱少年翰林。伊等能文。但空言而已。如令合其言。彼則斷斷不能。仍在學院主考中擇其居官好者。猶有可信。不得但據空文為定。爾等其將考過人員。不論品級。但就其中進士科分前後開列名次。至舉人另為一班。帶來引見。

○癸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江寧巡撫員缺。既調福建巡撫張伯行補授。而福建亦要地也。沿海俱有兵屯。必得諳悉行伍情事者。乃能勝任。山東巡撫蔣陳錫聲名固好。而山東要地。不可輕動。伯行由按察使擢陞巡撫。今府道以上官。朕意中無深信如伯行者。閩撫員缺。爾等可會同九卿保舉來奏。

上又問曰。廣東巡撫范時崇居官何如。李光地奏曰。居官好。

上曰。彼與提鎮同心協和。廣東鹽課。歷有拖欠。自命彼催辦。今歲鹽課。俱已催完。已經具摺入告。其奏亦將至矣。又

問梁鵬何如。李光地奏曰。梁鵬得大臣之體。張玉書奏曰。實在廉靜和平。

上曰。朕深知其人才優長。兼有操守。故由武臣

簡任總督。如俞益謨雖亦係九卿保舉。其操守朕亦不能深信。故未以總督用之。張雲翼雖好。亦不用為總督。如趙弘燦則深可信矣。爾乃西北人。在南方五六月間濕熱難堪。因此告病。請來陞見。俟其入京。欲令過暑。至秋涼以後。再令前去。昔有廣西人廖之諒為涿水知縣。奏言居北年久。頗畏南歸。朕壯年初幸南方。全不之覺。至第四次始知水土欠佳。

武臣自爾與弘燦外。如吳英者。真文武全才。藍理乃一戰將。遠不如英。馬見伯杜呈泗漢文皆佳。師懿德亦諳文墨。近日有一手奏文。理平通。李光地奏曰。

皇上出巡時。曾面諭使之讀書。今能仰承聖訓矣。

○康熙四十九年三月丁亥。

上謂大學士等曰。雲貴四川等處。俱係遠疆。殊

為緊要。督撫以下官員。謂去京遼遠。朕不及聞知。故違法妄行者多。督撫者一省之表率。職任極重。用伊等者。原為愛養生民。安撫地方。非使之富貴而已。聞其不善。即當斥之。斷不可姑息容留。遺悞地方。聞四川官員居官皆不善。惟張伯行所薦學道陳瓊操守好。此外橫行加派。恣肆者甚多。前劉蔭樞舉奏蜀民訴告府縣官加派情事俱真。此數年間有

收。故小民能守其產業度日。倘或無收。地方官如此朘削。則民皆至流離矣。能泰為四川巡撫。不能嚴加檢束。誠訓屬員。使民至於困苦。今雖為戶部侍郎。但前久任巡撫。而屬下文武官員無一善者。至於地方凋殘。彼所為何事。如此之人。若仍留為侍郎。何以明賞罰。示勸懲。着將侍郎革去。倘有世職及佐領。着交該旗用。至四川布政使卞永式居官尤劣。

朕今當衆前問能泰。彼亦奏云居官平常。卞永式不可留於彼處。着解任交該旗。以旗下缺用。江西按察使吳存禮。有才能而操守亦好。着陞為四川布政使。至於甘肅乃要地也。而巡撫舒圖為學士時。其人亦僅可耳。自任巡撫以來。見其辦事無能。極其糊塗。着罷去。甘肅按察使鄂琦。原係部中一好司官。自任按察使以來。居官好。小民亦皆感戴。着陞鄂

琦為甘肅巡撫。

上又曰。前以補授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官員。不能如期到任。懸缺甚多。故預發人員備用。今觀此等官員。但圖速陞而已。居官無一善者。關係地方。甚屬緊要。此例不善。嗣後四省停其預發。仍照舊例歸於月選。得缺人員。嚴限速催赴任。如此則缺不至久懸。而於地方亦有裨益。又巡撫年羹堯請於打箭爐改

授同知以理其事。但同知不能理此等事。打箭爐地方。不可無喇嘛章京。但前去官員。不留心正事。騷擾地方。恣意戲狎。以至茶貨俱不通。商民咸怨。着理藩院行文嚴飭。溫達等奏曰。當此昇平之世。

皇上猶日夜為地方遠慮。真天下萬世之福也。

○四月庚戌。

上謂大學士溫達等曰。翰林院侍講學士齊蘓

勒。原任布政使朝琦。其口巧佞。外貌似欲捨死効命。而狂妄若瘋顛。信口妄言。及至正務。毫不足用。且伊等人亦皆畏之。非可留於部院之人也。昔欲用齊蘓勒為外部。恐彼生事。故用之內府。今見彼但欲為大學士尚書而已。竟不朝參。且亦病劇矣。着罷其職。

○七月壬午。大學士等覆請兵部議得。吏部尚書蕭永藻。審題偏院巡撫趙申喬所參。



提督俞益謨扣取兵餉。總兵官李如松不能撫兵安民。縱放遊擊唐之夔。開立典當。輕出重入等款。俱屬情真。應將俞益謨革職。總兵官李如松。遊擊唐之夔。各降三級調用。巡撫趙申喬身為封疆大臣。不能和輯兵民。每為刻意苛求。殊失大臣之體。應將趙申喬革職。

上曰。俞益謨着令休致。趙申喬着革職留任。李

如松着降三級從寬免其調用。留副都統任。餘依議。趙申喬在湖南居官頗好。署理巡撫事務。王度昭居官亦好。想此二人。民俱愛戴。溫達等奏曰。此二人居官俱好。小民愛戴是實。



